

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設施管理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一次定期大會

嘉竹鄉代字第 040000397 號議決通過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竹鄉觀字第 1040008441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三次臨時大會

嘉竹鄉代字第 1040000505 號議決通過修正第 1、2 條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嘉義縣竹崎鄉公所嘉竹鄉觀字第 1040011484 號令

修正第 1、2 條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 日嘉義縣竹崎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

嘉竹鄉代字第 1100000823 號議決通過修正全文

第一條 嘉義縣竹崎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竹崎鄉竹崎公園暨親水公園（以下簡稱公園）之管理及設施維護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嘉義縣公園管理自治條例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二條 公園設施包括：

一、景觀設施。

二、休憩設施。

三、遊戲設施。

四、運動設施。

五、文教設施。

六、服務及管理設施。

七、展售設施：展售中心、展售攤位、展售場地等。

八、停車場設施。

九、依都市計劃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核准者。

十、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。

第三條 公園內各項設施得接受個人、法人、機關（構）或團體捐贈、認養維護或委託其經營管理。

前項捐贈、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設施之種類、設置範圍及其存廢，由本所決定之。

公園相關設施之認養維護或委託經營管理辦法，由本所另定之。

第四條 展售設施及停車場設施之經營管理得以下列方式擇一為之：

一、依法公開招標委託民間經營管理。

二、由本所自行經營管理。

第五條 於公園內集會、展覽（售）、演說、表演或為其他商業目的使用者，應於七日前填具申請書，敘明用途、需用設施與時間，向本所申請核准。

本所得收取清潔費、使用費、保證金或水電費。有特殊情形、政府推動專案或其他經本所核准者，得予減免。

前項收費標準與項目另定之，並送鄉民代表會備查。

第六條 使用展售設施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，應先檢具下列文件至本所登記申請租用：

一、最近六個月內一吋半身脫帽相片一張。

二、國民身份證明文件影本。

經審核符合資格者，應與本所簽訂承租契約，於繳納相關費用後，核發使用許可證，並應遵守契約規範。

第七條 本所得設稽查小組，對展售設施使用狀況隨時稽查，經稽查違反契約規範者，

限期改善，逾期仍不改善者，得逕予終止契約並沒收保證金。

前項違反契約規範情事，致本所遭受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第八條 租用人放棄使用展售設施，應以書面提出。

租用人未營業期間，本所得將該展售設施，暫轉他人使用，並得收取使用費、保證金及水電費，租用人不得請求返還使用費。

租用人未營業日數連續逾三十日者，視同放棄其使用權，本所得逕予終止契約。但有正當理由並事先申請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本所得收取保證金，並得預收清潔費、使用費及水電費。

依前項規定預收款項與保證金之退還，不包含所生孳息。

第十條 終止使用展售設施者，應整潔恢復原狀，未依規定者，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

支付本所代為處理所支出之費用。

第十一條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終止、遷移展售設施時，租用人應無異議配合，不得要求補償。

第十二條 停車場設施僅供車輛停放之用，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。

第十三條 本所得依據物價指數增減，參考辦理費用、成本變動、社會景氣、市場行情、經營狀況、使用需求或其他影響因素調整公園設施收費標準與收費項目。

第十四條 使用公園設施應維護環境安寧與設施整潔，不得任意破壞或更動，違者本所得逕行終止使用權，使用人並應負恢復原狀及損害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將訴諸法律途徑處理。

第十五條 於公園增減設施或埋（架）設地下（上）物者，應先檢送相關圖說資料，敘明施工期間及範圍，向本所申請核准後，始得動工。

施工單位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現狀變更、損壞或侵害他人權益時，應負修復及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地上（下）物，本所為公共行政目的需要，得補償或補貼成本費用後，辦理徵收或徵用。

第十六條 公園內不得為下列行為，違者送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：

一、酗酒、吸毒、鬥毆滋事、偷竊、攜帶或運載危險物品、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。

二、妨害安寧、妨害風化或賭博之行為。

三、任意植栽、放養動物、放置私人桌椅或其他物品。

四、攜帶動物未加適當防護措施，或不處理其排泄物。

五、未依規定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或重型機具。

六、隨地吐痰、便溺、棄置廢棄物。

七、毀損植栽或各項設施。

八、在水池或河川內游泳、沐浴、洗滌、捕魚、釣魚、放生。但於本所設置或公告許可之指定地點者，不在此限。

九、擅自營火、野炊、烤肉、施放高空煙火、露宿、辦理婚喪喜慶活動、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。但經本所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十、未依規定使用各項設施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十一、未經許可散發商業廣告傳單或宣傳品、販賣物品、出租遊樂器材或為其他營利行為。

十二、其他違反法令或經本所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。

前項第五款，基於公務、施工、救護、展售或活動之需要，第九款辦理活動需要，經向本所申請核准或報備者，得於指定時間及範圍進出或使用。

第十七條 違反本自治條例，經本所口頭勸導或書面勸告仍不予改善者，得逕行終止使用權，二年內亦不再核給使用權。

第十八條 使用各項設施如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造成之財產損害，本所不負賠償之責任。

第十九條 因管理疏失造成設施使用人財產損害之賠償，以新台幣二萬元為限。

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